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实施，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二、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